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82  
2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2月1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  
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记述了委员会自成立起至1995年12月31日所开展的工作。本报告经委员会1996年1月26日根据无异议程序通过,现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  
(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签名)

## 附 件

###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 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 一、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对卢旺达实行强制性制裁,禁止向卢旺达出售武器或供应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准军事装备和备用件。

2. 在该决议第14段中,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从事下列工作,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向所有国家索取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何种行动有效执行第918(1994)号决议第13段规定的禁运;

(b) 审议各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关于违反禁运情况的资料,并在这方面向安理会建议提高禁运实效的方法;

(c) 建议适当的措施,以对付违反第918(1994)号决议第13段规定的禁运的情事,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分发给会员国。

3. 委员会主席团由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组成,每年在委员会第1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主席以其个人身份当选,任期为日历年。1995年,主席团成员是:主席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以及由博茨瓦纳和意大利代表团各提供一名副主席。

4. 委员会于1996年1月26日根据无异议程序通过本报告。本报告的目的是概述委员会自1994年成立至1995年12月31日所开展工作的情况。在这一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

## 二、安全理事会的后继行动

5.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997(199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中,申明第918(1994)号决议实施的限制适用于向卢旺达邻国境内的人出售或供应该决议中列明的军火和物资,如果出售或供应的目的是在卢旺达境内使用这种军火或物资。在该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中,安理会吁请卢旺达的邻国采取步骤,制止破坏卢旺达稳定的各种因素,以确保这种军火和物资不转移到其境内的卢旺达难民营。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同各邻国政府协商是否可能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并作为优先事项同扎伊尔政府协商观察员的部署,包括部署到位于扎伊尔东部的机场,以便监测上述出售或供应军火和物资的情况。

6. 1995年7月17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005(1995)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尽管有第918(1994)号决议第13段规定的限制,经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后,可向卢旺达提供适当数量的炸药专供确定的人道主义排雷方案使用。

7. 1995年8月16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011(199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这份决议的B部分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决定:

(a) 自即日起到1996年9月1日止,第918(1994)号决议第13段施加的限制不适用于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第7段);

(b) 第918(1994)号决议第13段对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所施加的限制应于1996年9月1日终止,除非安理会在审议第1011(1995)号决议第12段所指秘书长第二次报告之后另有决定(第8段);

(c) 为了禁止向非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将在卢旺达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所有国家应继续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卢旺达或在卢旺达邻国境内的人出售或供应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

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准军事装备和备件在内,如果此种出售或供应的目的是在卢旺达境内使用这种军火或物资,但非按该决议第7和第8段的规定运交卢旺达政府(第9段);

(d) 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的任何军火或有关物资不得再直接或间接转售、转让或提供给卢旺达任一邻国或不在卢旺达政府任职的人使用(第10段);

(e) 自其领土向卢旺达出口军火或有关物资的国家应将所有这些出口通知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卢旺达政府应对进口的所有和有关物资加以标明和登记并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应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所收到的通知(第11段)。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6个月内,根据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向安理会报告特别是该决议第7段所指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出口情况,并在12个月内再次报告(第12段)。

8. 1995年9月7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第1013(1995)号决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请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供关于违反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第997(1995)号和第1011(1995)号决议向大湖区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资料。

### 三、 在本报告期间委员会活动的概要

9. 委员会在1995年7月19日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工作指导准则,其中考虑到第918(1994)号、第997(1995)号和第1005(199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这份准则已于1995年7月21日向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分发。还有,委员会通过1995年7月27日发放的新闻稿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提供他们可能拥有的关于违反或涉嫌违反对卢旺达禁运的任何情况(联合国第SC/6074号新闻稿)。

10.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还审议和核准了美利坚合众国按照第1005(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提供一批炸药和有关材料用于双边人道主义扫雷援助方案的请求(联合国第SC/6071号新闻稿)。

11.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011(1995)号决议后,委员会在1995年10月10日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吸收第1011(1995)号决议B部分有关规定的新的综合准则。新的综合准则已于1995年10月11日向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分发,其中特别请它们注意上述决议执行部分第11段,该段请各国把自其领土向卢旺达出口军火或有关物资的情况通知委员会。此外,委员会1995年10月11日给卢旺达政府去信,请它按照第1011(199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1段把进口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情况通知委员会。还有,委员会通过1995年10月13日发放的新闻稿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提供他们可能拥有的关于违反或涉嫌违反对卢旺达禁运的任何情况(联合国第SC/6113号新闻稿)。

12. 根据委员会第4次会议的决定,委员会收到卢旺达的一份题为“不受惩罚地重新武装:对卢旺达种族灭绝犯罪者的国际支持”的报告已转发中国、法国、南非和扎伊尔政府,请它们发表意见。在这方面,已收到的法国和中国政府的答复都否认了该报告中对涉嫌违反禁运的指控。

13. 为了答复国际调查委员会1995年11月12日关于请委员会提供可能拥有的关于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情况的信并且根据第1013(199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委员会已把上述报告连同法国和中国政府的答复转交国际调查委员会。

-----